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柳子恒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姓名	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张成康	董事长、总经理	13,122,000 股
刘伟超	董事、副总经理	7,290,000 股
刘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6,318,000 股
欧阳湘英	财务总监	4,860,000 股
曹金乔	总经理助理	3,888,000 股
柳子恒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344,493 股

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 1705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1 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情况，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实施时间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2 个月内。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合规性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等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